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福榮

被上訴人　　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杰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46元，本院乃於109年7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。上訴人於109年7月9日收受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109年11月19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裁定駁回。本院所為補費裁定係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至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上訴人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232號裁定駁回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，但得聲明異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美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